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博天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博天环境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6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998,27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38,669,128.1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13日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临沂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10,000 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24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	22,257.87	12
合计	59,029.60	23,866.91	-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 4,444.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工程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478.53	在建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	22,257.87	5,955.51	在建
合计	59,029.60	23,866.91	6,434.04	-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专户名称	账号	金额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210.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1,131.4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12	16,297.2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波

邱荣辉
邱荣辉

